

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  
循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12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5 其他.....	13
6 诚信承诺.....	13
7 附件.....	13



## 1 概述

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Carbon Molecular Sieves），又称碳分子筛，是在 20 世纪末期发展起来的一种具有较为均匀微孔的碳质吸附剂，它具有接近被吸附分子直径的楔形狭缝状微孔，能够把立体结构大小差异的分子分离开来。CMS 作为 PSA 空分技术的首选吸附剂被广泛应用于空气分离以制取富氮气体，利用 O<sub>2</sub>、N<sub>2</sub> 分子的动力学直径差异，引起两种气体分子在碳分子筛为空中扩散速度的不同而时限氧气与氮气的分离。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的出现为分子筛系列产品增加了一个新的系列。由于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具有良好的吸附分离性能和优良的耐酸碱性、疏水性和化学稳定性，已广泛应用于食品卫生、医疗催化、空分制氮等各方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9 月 27 日，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640911-30-03-011084。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生产线；建设内容为：改造利用原有厂房，新建一条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生产线和失效材料收再生生产线，包括 16 台设备，改建 1 座功能用房，占地面积 160m<sup>2</sup>，改建 1 座库房，总建筑面积为 600m<sup>2</sup>。

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项目建设单位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报纸刊登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和 12 月 18 日在宁夏法制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并在项目区域内张贴项目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公示信息发布后，截止 2021 年 3 月 17 日，未收到任何关于本工程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

公示内容为：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设的主要方式

###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示的要求。

网址链接：<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25753-1-1.html>。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 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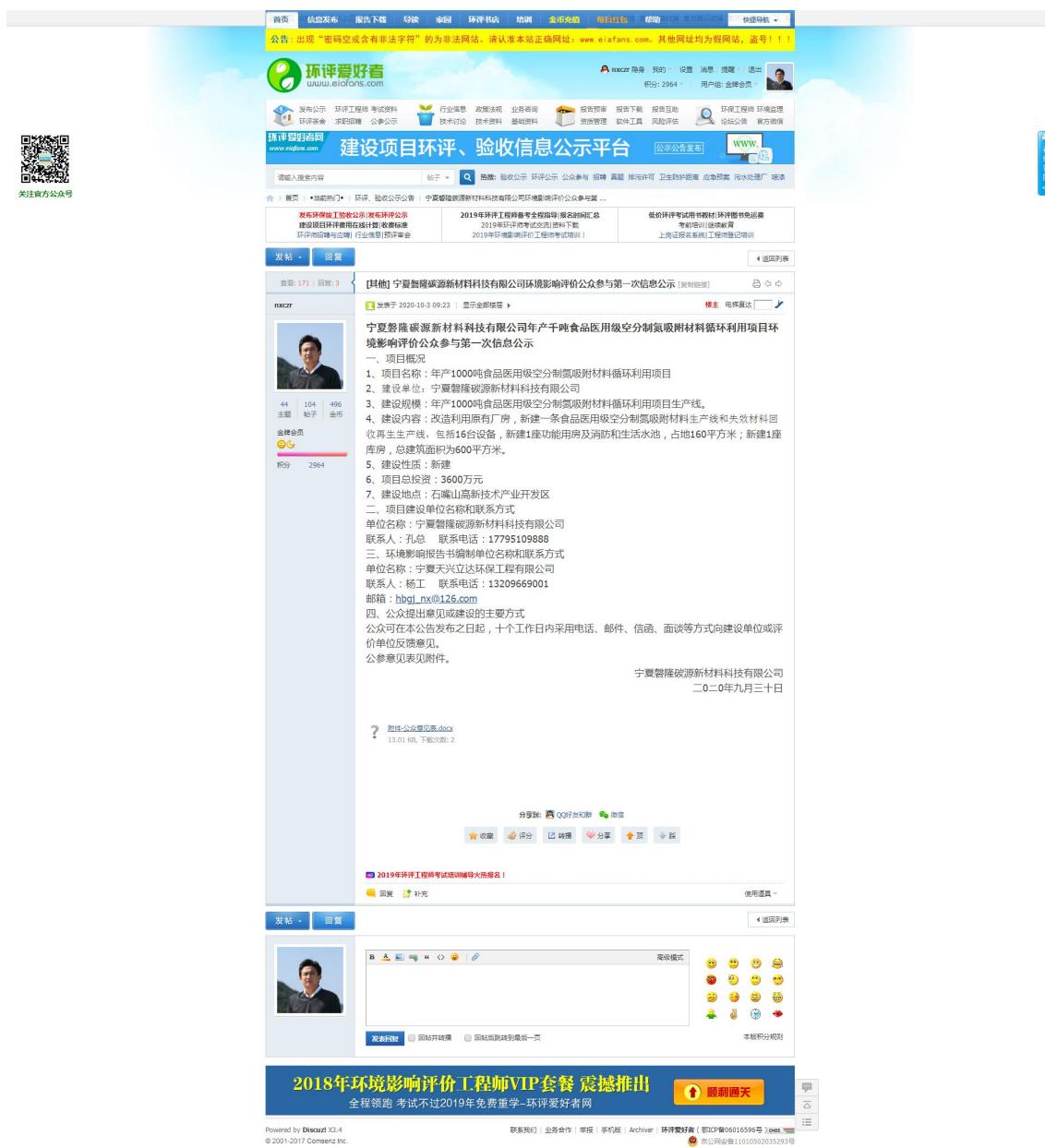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报告书索取请到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39503-1-1.html>。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也可发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回函或提交书面意见等。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五)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孔总 联系电话: 17795109888

评价单位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3209669001 电子信箱: [hbg\\_j\\_nx@126.com](mailto:hbg_j_nx@126.com)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

##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采取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该网站已形成规模, 具有专门的公示平台, 公众便于知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39503-1-1.html>。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 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宁夏法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建设单位在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周边选取合理地点张贴公告，张贴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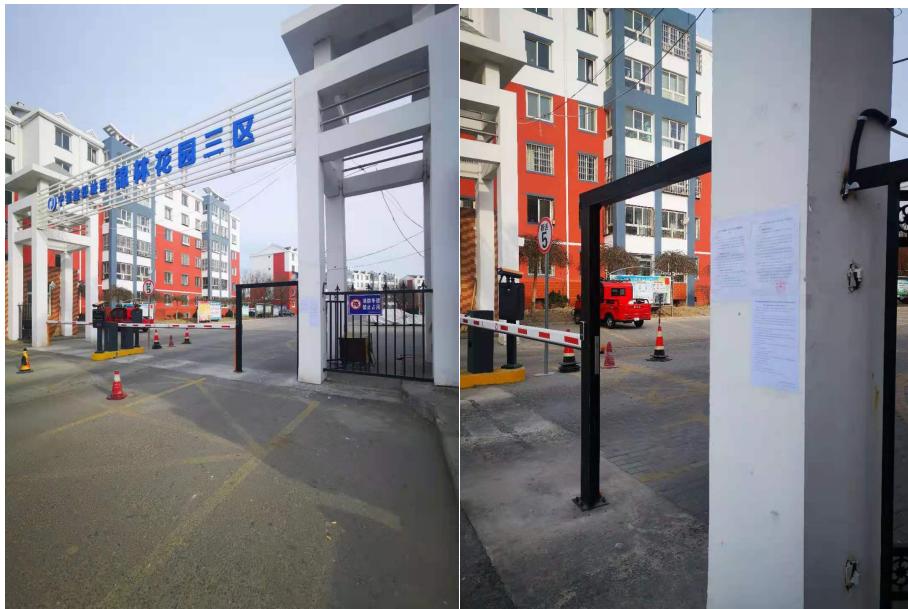
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4。



丽日花园一区



丽日花园二区



锦林花园三区



园区管委会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征求意见稿查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同步明确于报纸及网络公示内容中，电子版网络链接：<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39503-1-1.html>。

### 3.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xtxld.com/>）发布了《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网址链接：

<http://www.nxtxld.com/col.jsp?id=106>

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 3-5。

图 3-5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 5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出于保护公众个人隐私等原因，公众意见表扫描件不做公示，且本项目两次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内容。其他存档备查内容包括两次报纸公示报纸等。

## 6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见附件。

## 7 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4 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附件 1

## 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
- 2、建设单位：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生产线。
- 4、建设内容：改造利用原有厂房，新建一条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生产线和失效材料回收再生生产线，包括 16 台设备，新建 1 座功能用房及消防和生活水池，占地 160 平方米；新建 1 座库房，总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
- 5、建设性质：新建
- 6、项目总投资：3600 万元
- 7、建设地点：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总 联系电话：17795109888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3209669001

邮箱：hbgj\_nx@126. com

### 四、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设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用电话、邮件、信函、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意见。

公参意见表见附件。

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2

## 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国家环保法规的相关要求，现对“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坐标：东经 38° 57' 12"，北纬 106° 19' 5"。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生产线，建设内容：改造利用原有厂房，新建一条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生产线和失效材料回收再生生产线，包括 16 台设备，新建 1 座功能用房及消防和生活水池，占地 160m<sup>2</sup>；新建 1 座库房，总建筑面积为 600m<sup>2</su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索取请到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见附件。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 四、公众意见表：公参意见表见附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也可发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回函或提交书面意见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总 联系电话：17795109888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295261515 电子邮箱：hbgj\_nx@126.com

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4

## 关于《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承诺书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食品医用级空分制氮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磐隆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